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6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用途: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产生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

公司将保证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骨干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价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为上限5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0.55亿元、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拟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拟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4,214	0.52	5,134,214	0.86	4,134,214	0.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969,798	99.48	594,969,798	99.14	598,969,798	99.31
总股本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967,722,304.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352,744,483.63元,流动资产6,974,166,696.9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9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18%、约占流动资产比重为1.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2,000	1.94%	508,700	0.05%
殷佩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6,380	4.17%	3,886,380	4.17%
合计		5,328,380	5.72%	4,494,080	4.72%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属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有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持股比例百分比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公司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18号锦江国际中心16层)会议室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孙亦坤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专业负责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 孙亦坤(主任委员)、殷佩珊、张微、雷天声、王春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雷天声(主任委员)、余亦坤、王春薇

提名委员会: 雷天声(主任委员)、孙亦坤、王春薇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何奕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晓忠先生为执行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殷佩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亦